

買受人：

地址：

原開立銷貨 發票單位	名稱	采定國際有限公司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2	9	0	7	8	9	5	5
	地址	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52號2F							

營業人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單編號：

開立發票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
聯式	發票日期	字軌	發票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進貨額)	營業稅額
合計	應稅	V	零稅率					

※此聯為進、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※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(原買受人)名稱：

蓋章

(個人蓋私章或簽名、公司蓋發票章)

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重要說明

1. 「商品明細發票」不需寄回，並預祝您中獎！
2. 此「折讓證明單」請簽名或蓋章，連同退貨商品至 7-11 門市辦理退貨，否則請恕無法辦理退貨與退款。
3. 原開立公司發票者，此「退貨折讓證明單」請先影印一份，二份皆用印後，連同退貨商品至 7-11 門市辦理退貨，否則請恕無法辦理退貨與退款。